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浙科发计〔2013〕224号

---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公开征集中介机构对省级重大重点科技 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指导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充分发挥科技中介机构作用，帮助做好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监督，规范科技经费使用，建立科技项目实施监督指导长效机制。经研究，决定征集若干中介机构对省级部分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任务

**（一）了解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项目合同任务书规定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实际实施进度情况、指标完成情况，关键技术研发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项目是否按要求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任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

**（二）了解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项目承担单位经费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措施是否得力。会计核算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是否按照我厅关于《企业科技经费会计核算指导性意见》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账务处理是否真实。承诺的配套和自筹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预算调整是否符合规定，科技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备。有无与项目实施无关的不合理支出。有无存在滞留、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

**（三）了解专项实施的绩效情况。**项目实施有无取得关键技术突破，有无获得重大标志性技术成果。新产品开发、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经济效益提升等情况。成果的转化应用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影响和作用情况。

**（四）做好指导服务。**针对项目实施在上述三个方面存在的问题，加以指导和服务，提出整改方法和建议。并将反馈意见如实抄送省科技厅。同时协助做好国家和我省科技项目和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国家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 二、申报条件

**（一）机构要求。**本省行政区内（宁波市除外）依法设立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可由会计师事务所外聘技术专家组成，或科技中介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组成联合体。

**（二）业务要求。**了解国家和我省科技工作，对国家和我省有关科技项目管理、经费使用规定以及国家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相关政策有较为正确的理解和把握。曾从事或参加过省级科技项目经费监督检查相关工作，具有 3 名以上具有资质的审计人员和 2 名以上技术人员。申报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近三年，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无违规记录，承担省级科技项目验收审计和监督检查中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申请单位具有健全的质量控制、内部复核、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

### 三、申请材料

有意向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经费监督工作的中介机构(联合体),编写《省级科技项目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申请单位（联合体）基本情况，参与该项工作的主要人员（含外聘专家）基本情况，如何开展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的工作方法和主要任务。文字要求简明扼要，字数限 3000 字内。

申请资料一式 3 份，请申报单位盖章，申请负责人签字后，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前报送我厅。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3 号，浙江省科技厅计划财务处，邮编：310006，联系人：寿学平。联

系电话：0571-87054010。电子信箱：sxp@zjinfo.gov.cn。

#### 四、其他

本次征集采取自愿申报的方式进行。符合本通知条件、有能力开展该项工作并有意向参加的单位，均可向我厅提出申请。我厅拟组织有关部门对工作方案进行评选，择优确定。

经筛选确定参与该项工作的中介机构，我厅拟组织开展一次培训。对合格的中介机构，我厅采取行政事务委托方式委托开展工作，按平均每个项目 8000 元进行补助。监督检查工作具体项目我厅也将根据申报的工作方案在培训前商议安排。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9 月 30 日